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文件

〔2016〕甬外经贸企协字第 16 号

关于邀请参加 2016 年蒙古国 “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促进我市与中蒙俄各国的贸易、交流与合作，经研究，决定组织我市相关企业参加 2016 年蒙古国“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会”。为切实做好此次参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蒙古国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会

展出时间：2016 年 9 月 1 至 3 日

展出地点：蒙古国 乌兰巴托 米歇尔展览中心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二、展品范围：

机械设备：工程机械、矿业机械、农业机械、包装机械、纺织机械、轻工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印刷机械等（其中：矿山机械、羊绒加工设备、皮革加工设备、肉类加工设备为热销产品）；

发电设备：电力、新能源；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太阳能和风力发电设备等；

五金建材：建筑、建材、五金卫浴、照明产品；

家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汽摩配：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和汽车用品等（其中：汽配配件、汽车装饰、四轮摩托车为畅销产品）

三、上届展会回顾：

2015 年展出面积达 2500 平方米，中蒙两国十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云

集于此，北京、上海、河北、浙江、广东、重庆等地区知名品牌企业也齐聚盛会。

上一届展览会的组织工作得到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对外经济委员会、湖北省商务厅、河北省商务厅等多方政府机构的支持。同时，本展览会还得到了蒙古当地的工业部和工商会等大力支持。

四、市场简介：

蒙古国人口较少，工业基础薄弱，对于机电产品有广泛的需求，机电产品几乎来源于进口。相对于欧美国家的产品，中国产品质优价廉，两国毗邻，运输成本也很低，使得中国产品成为蒙古国客商采购的第一选择。蒙古国没有大型的展馆，专业展会更是凤毛麟角，很多国内企业希望进入蒙古国市场，但是找不到展览会这样有效的交流平台。我公司为响应企业的需求，为企业打造一个良好的展示平台，决定于2016年9月1-3日在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米歇尔国际展览中心举办“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会”。该展会将通过电视、电台、报纸和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在蒙古国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和报道，同时针对专业观众进行定向邀请，还会邀请蒙古国相关部门和商协会组织当地知名企业和会员前往展会参观洽谈。“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会”是我国在蒙古国举办的唯一一个大型机电产品专业展览会，参加该展会将成为中国企业展示实力，打开蒙古国市场最有效的渠道。

辐射市场：蒙古国政府与39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39个国家签订了“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双边条约。欧盟给与蒙古国7200种商品GSP+优惠政策，蒙古国政府已与日本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并向美国提出了商签自由贸易协定的请求。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裴桦

电话：0574-87178077

传真：0574-87327443

附件1：《参展申请表（代合同书）》

附件2：《参展费用标准表》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 展 申 请 表 (合 同 书)

展 会 名 称	蒙古国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会 (2016.09.01-03)		
申 请 面 积	光地_____平方米 (米× 米= 平方米) 双开 () 标准摊位 _____个摊位 (3 米×3 米=9 平方米) 双开 ()		
参 展 人 数	参展人数: 人;		
参 展 单 位 名 称	中文		
	英文		
参 展 单 位 地 址	中文		
	英文		
参展人员护照类型	因公普通护照 ()	因私普通护照 ()	
展出产品中文			
展出产品英文			
主 办 单 位	参 展 单 位		
组展单位: 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裴桦 联系方式: 0574-87178077 传真: 0574-87327443 组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参展单位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参展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收款单位: 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浦发宁波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 号: 94150154800001058			
说明: 1.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2.本申请表一经确认,请在一周内按照 20000.00 元/9 平方米支付定金,以保证摊位的确定。 3.凡实际出运展品价值与贵单位申报不符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 4.遇人力不可抗拒,如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给参展单位带来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5.费用详见(附件二)费用明细将作为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与本合同一起盖骑缝章传真我司,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2:

参展费用标准表

展会名称		蒙古国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会		地 点	蒙古 乌兰巴托	
时 间		2016.09.01-03		在外天数	展期暂定 6 天	
类别	序号	费 用 项 目		单 位	金 额	
					美 元	人 民 币
摊位	1	光地费	光地展位, 现场服务, 摊位基本清洁	每摊位 (3M×3M)		13500
	2	标准展位	9 平米摊位光地, 标准搭建, 现场服务, 摊位基本清洁, 基本垃圾处理, 基本用电, 不含三相电	每摊位 (3M×3M)		20000
会刊	1	会刊费	参展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展会会刊	每公司		2000
展品运输	1	运杂费	展品海陆运输 (单程)、国内外报关费、装箱集港、展品运至展台 (包括现场施工费) 0.5 米 3 起算	M ³		3500
	2	回运费	未售展品回运及结关费 (不回运免交) 1 米 3 起算	M ³		根据实际收取
	3	展品税	展品国外销售进口税及增值税	根据实际收取		
人员	1	人员费	全程 6 天 (含国际机票, 伙食、住宿、交通、无补助)	人		15000
	2	签证费	因公护照免签, 因私护照由我公司申请邀请函, 并代送签证 (随团人员免交)	每人		800
	3	接待费	出入境前后国内集中食宿费 (不住免交)	每人		500
综合报名费	1		报名费、文件资料、通讯、人身意外保险	每公司		2000

备注: 1、有特殊日程及路线要求的, 机票及人员费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2、如遇航空、海运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 我司将保留对此收费表中的部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权利;
 3、按公司财务规定, 参展前所付各项参展费用不提前开发票, 展后统一结算;